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5002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承辦人：姚建源
電話：04-7239131#231
傳真：04-7284918

510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彰稅土字第111616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釋與來函、財政部來函

裝

主旨：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等5則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土地相關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11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100634480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業於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39條第3項規定及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作為是類案件之審認依據，已無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規定認定為供農路使用之土地，而核發農用證明作為稅賦減免；爰旨揭土地類型之移轉，得逕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申請證明辦理土地增值稅之免稅。

訂

線

正本：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燕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室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徐嘉莉
電話：02-23228144
Email：chialhsu@mail.mof.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63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110013125號函副本(含附件)電子檔，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訂

副本：

線

11160219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900102896.pdf、0940134384.pdf、0970502-0970123121.pdf、1030319-1030207404.pdf、1030214691_1030509151336台中市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半水稻一半道路是否符合農地農用.pdf）

主旨：本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等5則函釋（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查財政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業於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39條第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該部並依據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作為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是以，作農路使用之土地倘已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屬政府闢設供公眾通行使用，具公共設施性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之相關稅賦減免，得逕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申請證明辦理，已無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規定認定為供農路使用之土地，而核發農用證明作為稅賦減免之必要，爰本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號函、94年7月5日農企字第0940134384號函、97年5月2日農企字第0970123121號書函、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7404號函、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6 14:25:22

類別	解釋函	**發文日期** 90/2/2	**發文文號** 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本**	**副本**

主旨 020 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案

說明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1目至第3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一、本條例.....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准此規定，「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應即符合農業用地定義之要件；至其用地編定類別似不在限制 之列。是以非都市土地「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雖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仍應屬農業用地之範圍，而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適用。惟依公路法所定義 之公路，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則仍不在適用之列。

列印

抄 件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40134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花蓮市公所函請釋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請　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貴轄花蓮市公所94年6月30日花市城字第0940015269號函辦理。

二、查交通用地並非屬農業用地之範圍，惟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農業用地包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基於該「農路」於非都市土地多編定為交通用地，故本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諒達)係就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作農路使用之土地，得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適用之函釋。因此，交通用地如非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使用，則無該函之適用。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彰輝
電話：(02)2312-4052

受文者：黃貴雄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70123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核發桃園縣楊梅鎮水尾段水尾小段42-3等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97年4月28日致本會申請書。

二、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農業用地」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業有明文：「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其中並未包括交通用地在內。

三、又前開「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於非都市土地雖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但應以該交通用地「係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使用」，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

正本：黃貴雄君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　本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07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非整筆土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使用，得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3月7日北農牧字第1030357761號函。

二、查交通用地並非屬農業用地之範圍，惟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農業用地包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基於該「農路」於非都市土地亦有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情形，爰本會前已函釋，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作農路使用之土地，倘非屬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得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適用(請詳見本會102年度農地管理法規及規劃利用講習教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之法令說明及行政實務第6-76頁及第6-77頁)。

三、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以申請之整筆土地審核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據以核發之。爰依貴局來函說明，本案係為交通用地倘非整筆土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使用，自未符合上開規定，惟提及經多年道路整修，致現行農路與交通用地不一致而有現況部分未作農路使用之情形，似

可考量洽貴府地政及工務單位，針對上開問題有無根本解決方法，例如更正編定、辦理分割等，以利使用現況與用地編定一致，或較能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避免本案問題重覆發生，併供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1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5月2日中市農地字第1030013700號函。

二、查交通用地並非屬農業用地之範圍，惟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農業用地包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基於該「農路」於非都市土地亦有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情形，爰本會前已函釋，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作農路使用之土地，倘非屬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得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適用。(請詳見本會102年度農地管理法規及規劃利用講習教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之法令說明及行政實務第6-76頁及第6-77頁)。

三、綜上，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如非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使用情形，自未符合前開規定據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爰本案請依前開函釋意旨，衡酌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